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
【104學年度之前入學之丁組博士班研究生適用】

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博士班104學年度之前入學之丁組研究生適用規定：

一、資格考試：

(一)必考科目：「管理資訊系統」

(二)選考科目：

1. 資訊管理學群：「研究方法」

2. 資訊科技學群：「資訊科技研究」得選考一科。

(三)得以一篇SCI、SSCI、TSSCI期刊論文抵資格考，已抵資格考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，所採計論文須為除指導教授之外第一順位之作者。

二、丁組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施行細則

**丁組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施行細則**

【104學年度之前入學之丁組博士班研究生適用】

103年11月12日 資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30日 資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26日 資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08日 資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
一、畢業計點要求：

1.博士班修業時間四年（含）以上者，需畢業點數至少（含）20點。

2.博士班修業時間短於四年者，每少半年（一學期），需加畢業點數7點以上的期刊論文一篇或專利一件。

3.A類文章至少一篇。

4.C類文章至多採計3點。

5.所採計論文須為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第一順位之作者。

6.每件發明專利比照A類計點；每件新型專利比照B類計點。

7.計點項目必須是在學期間發生之事實。

二、論文分級計點標準：

等級點數    A類=10點    B類=7點    C類=3點

■ A類：SCI、SSCI、TSSCI文章

■ B類：EI文章

■ C類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文章，限以英文發表論文。